

# 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本机关立足部门职能, 把握“三农”工作、水利工程建设重点, 提供农业生产、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水利工程建设和惠农补贴等方面信息, 严格落实公开栏目的基础保障数量。2025 年公开政务信息等 15 条, 接收处理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39 件; 通过大河报等省级媒体公开动态信息 1 条、通过平观新闻等市级媒体公开动态信息 4 条、通过新华微报等区级媒体公开动态信息 3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2025 年, 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依据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 明确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形式和公开、受理、回复的反馈机制。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做到“依法公开, 真实公正, 注重实效, 有利监督”。落实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机制, 安排局办公室牵头, 相关业务科室安排骨干人员维护更新日常监管相关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新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本单位设置了办公电话及线下公示栏, 结合工作实际, 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更新和信息上传, 及时更新工作进展。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统筹指导, 做好协调沟通, 高标准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安排专人动态跟踪政府网站运行情况。并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工作考核体系, 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三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 虚心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评议, 2025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 (一)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 (五)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第二十条第 (六)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 (八) 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公开内容中的常规内容多,政府信息公开改革创新的手段还不够丰富, 未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信息需求的问题。应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内容与时效性, 及时公开发布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事项, 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 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